

五桥高标准农田农业四情监测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HZB-2024-1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五桥高标准农田农业四情监测点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五桥高标准农田农业四情监测点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桥高标准农田农业四情监测点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五桥高标准农田农业四情监测点建设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无。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2 09:00到2024-12-06 17:00

获取方式：1) 邮箱报名：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29187073@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2) 报名资料：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需联系电话号码）；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银城INC中心1号楼4层401室

七、其他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4. 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象山路4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25-5828128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西路59号银城INC中心1号楼4层401室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19895854415

电 子 邮 件： 112918707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香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